

##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(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，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，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，以通盤檢討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教育目標、學生專業能力指標，及校、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。
- 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，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 4 條 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、專業能力、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、課程大綱、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、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，供委員進行審查。
- 第 5 條 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，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# 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<b>佛光大學以下(簡稱本校)</b> 為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，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，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第 1 條 為提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，建構各開課單位課程定期檢討評估機制，增進學生基本與專業核心能力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依法制作業格式修正
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，以通盤檢討 <b>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</b> 教育目標、學生專業能力指標，及校、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。	第 2 條 開課單位每五年辦理一次課程架構外審為原則，以通盤檢討 <b>系(所、中心)</b> 教育目標、學生專業能力指標，及校、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架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，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。	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，臚列所有開課單位
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 <b>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</b>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，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	第 3 條 課程架構外審委員由各 <b>系(所、中心)</b>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二名為原則，並以相關領域之學者及業界專家至少各一名，經院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。	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，臚列所有開課單位
第 4 條 <b>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)</b> 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、專業能力、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、課程大綱、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、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，供委員進行審查。	第 4 條 <b>系(所、中心)</b> 應檢送系所發展方向與願景、專業能力、課程架構與規劃說明、課程大綱、學生生涯進路規劃與分析、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關聯性等資料，供委員進行審查。	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，臚列所有開課單位
第 5 條 <b>學院、學系(所、中</b>	第 5 條 <b>系(所、中心)</b> 應就審	因為以院為核

<p><b>心、學位學程)</b>應就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，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。</p>	<p>查委員之審查結果及建議事項提報系級課程委員會，作為課程架構修訂參考依據，並將審查結果及執行情形提報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再報校級課程委員會備查。</p>	<p>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，臚列所有開課單位</p>
<p>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<b>布</b>日施行。</p>	<p>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<b>佈</b>日施行。</p>	<p>文字統一</p>